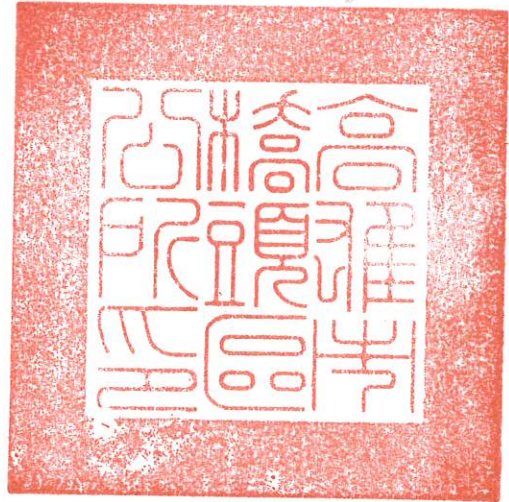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橋區社字第11330561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計7處，災難發生時請依指示前往避難，家戶平日並應準備防災包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地震災害時仍以至空曠地點疏散優先。
- 三、風水災害通常採預防性撤離，請淹水潛勢區民眾平日應做好撤離準備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防災專區(<https://ctc.kcg.gov.tw/cp.aspx?n=6E4C2EBF13EC49EB>)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